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19年10月11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源锦记纯正花生油（商标：源锦记、规格型号：500ml/瓶、生产/加工/购进日期/食品批号：2019年3月21日、质量等级：一级）

（一）2019年7月11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江门市蓬江区佳源百货店经营的标称生产者为江门市曾老头油脂有限公司的源锦记纯正花生油（商标：源锦记、规格型号：500ml/瓶、生产/加工/购进日期/食品批号：2019年3月21日、质量等级：一级）进行抽样检验，样品数量为6瓶。经抽样检验，涉案源锦记纯正花生油的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GB/T 1534-2017《花生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8月13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经检查未发现有涉案批次的源锦记纯正花生油，据当事人反映供货商已于2019年8月12日召回库存的6瓶涉案批次的源锦记纯正花生油，当事人经营霉菌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要求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我局遂予以立案调查。

（三）当事人经营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GB/T 1534-2017《花生油》要求的“源锦记纯正花生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不罚决〔2019〕8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1日